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

成立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09 年 2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依據：國教署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0101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防疫小組組織與分工：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職 稱	分工職責
校 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防疫相關因應事宜。
學務主任	1. 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處室協調。 2. 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秘 書	協助召集人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擔任對外發言人。
衛生組長	1. 執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事項。 2. 執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教 官 室	1.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校安中心通報) 2. 協助校門口學生體溫測量事宜。 3. 防疫網站管理。
體 育 組	1. 協助防疫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2. 運動代表隊之防疫工作。
訓育/活動組	協助防疫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社團)活動之防疫。
健康中心	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與衛教。 (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導 師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2. 實施班級學生體溫測量(需要時)

人事室	辦理教職員工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自主健康管理和自我健康觀察之請假事宜。
主計室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總務處	1. 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 2. 防疫期間校園消毒作業，並實施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管制。
教務處	1.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課程調、代之安排, 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進修部	辦理進修部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處室協調。
輔導室	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二、 協調事項：

- (一) 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 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 (三) 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健康中心、生輔組)
- (四)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伍、 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一、 開學前防護措施：

- (一) 學校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 學生在校期間防護措施：

- (一) 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一)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二)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三)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四)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安置於**防疫隔離教室**(班聯會教室)，直到離校。
- (五)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六)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通報宜蘭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通知國教屬及會同宜蘭衛生局處理，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三、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附表 1)、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表二)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一)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四)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

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即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陸、本計畫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因應調整。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 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 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1. 衛生機關開立 「居家隔離通知 書」，居家隔離 14 天(最近接觸日起至 最近 接觸日後 14 天)。 2. 地方衛生單位防 疫人員 每日主動 追蹤健康情 形。	1. 機場檢疫人員開 立 「 居家檢疫通 知 書」，居家檢疫 14 天 (入境日起至 入境後 14 天)。 2. 里長或里幹事每 日撥 打電話追蹤 關懷。	1. 檢疫人員開 立「健康關懷 通知書」、「入境 健康 異常旅客 配合衛生措 施 及 健康 管理 敬 告 單」。 2. 地方衛生單 位防疫人 員進 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 「防範新型 冠 狀病毒肺炎旅客 入境 健康聲明 卡」，主動申 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1. 留在家中 (或衛 生主管 機關指 定範圍內)，禁止 外 出，亦不得出境或 出 國。 2. 居家隔離期間如 未配合 通知書相 關規範，將依 傳 染病防治法進行強 制 安置。	1. 留在家中 (或衛 生主 管 機 關 指 定 範 圍 內)，禁 止外出，亦不 得 出境或出國。 2. 居家檢疫期間如 未配 合通知書相 關規範， 將依傳 染病防治法進 行 強制安置。	1.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 應盡量避免外出， 如需外出應全 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 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 一次。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 主動與縣市衛生局 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 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不要 上課/班	

(附表二)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2020/2/2起實施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湖北省及廣東省 旅遊史、 小三通 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 發燒 或 呼吸道症狀 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選，由民政局監管)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	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